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
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宜春市丰城市

验 收 单 位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2021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春市水利局 (宜水保发〔2012〕2号), 2012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2月-201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建设单位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于2021年7月5日在宜春市丰城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项目监理情况、项目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位于江西省丰城市 332° 西北，距丰城市城区直线距离 8km，距南昌约 60km，其行政区隶属丰城市尚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40′ 18″ ~ 115° 42′ 29″，北纬：28° 12′ 15″ ~ 28° 16′ 30″。本工程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开发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21.1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39hm²，临时占地 0.76hm²。由于排矸场（占地面积为 2.67hm²）后续作为生产期继续使用，不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 18.48hm²。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总土石方量为 2.70 万 m³，建设期开挖 1.73 万 m³，回填 0.97 万 m³，弃方 0.76 万 m³，堆放于排矸场。项目总投资为 11070.4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912.27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本工程于 2009 年 2 月开始施工，2010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 月 13 日，宜春市水利局以（宜水保发〔2012〕2 号）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下达了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针对监测工作，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到现场查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编写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工程完工后收集项目区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最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6.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6.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6.6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18%、林草覆盖率达到26.08%。符合或超过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本项目实际的纳入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18.48hm²。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整体合格，

达到了设计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6.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6.6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18%、林草覆盖率达到 26.08%。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宜春市水利局的批复，完成了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3、后续对排水管、雨水井、沉砂池等排水设施进行管护，保证其能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的作用。